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受让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2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权受让事宜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成为财务公司股东后，有利于获得财务公司相对优惠的融资支持，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资金管理水平，加强公司资金管理及风险控制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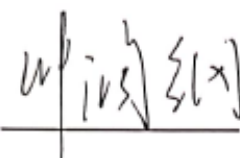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切实可行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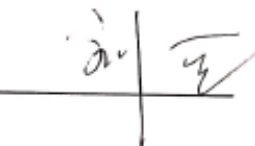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润钢 

王 斌 

刘 燕 

2020年3月11日